

正本

秘書室

訂裝 05-0738

南投縣政府 函

校對：陳芬芳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二二〇四四一
 聯絡人及電話：陳芬芳 二二〇三四三
 監印：張名揚

受文者：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南投縣警察局、國立暨南大學、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四五二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案競賽評比簡章、報名表、海報，惠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監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監二字第〇九一三三一四〇〇一號函辦理。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府教育局

縣立教育室

- 一 登載本校網頁
- 二 溢報運用本案
- 三 陳聞毅 存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車馬莊不憲

91年5月7日暨檢來總字第910>979號

檔號：52C80
 保存年限：5年

九十一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案競賽評比簡章

臺北市監理處印製

【個人報名專用】

九十一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案競賽評比報名表

參選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選者請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縣 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白天 連絡電話	() () ()			行動 電話				
e-mail								任職或就學 機關、學校
參選類別 (請詳閱簡 章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人行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肇事預防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酒後不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通法令新規定 【請擇一勾選，參選二類以上請分別報名】							
檢送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評*	合格	不合格	複評成績*	編號*		初評	複評	

(*欄位參選者請勿填寫)

九十一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案競賽評比初評結果暨複評通知單

參選者 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初評*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請攜帶本通知依指定時間、地點參加複評，逾時十五分鐘未到即取消參加複評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評*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九十一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案競賽評比簡章

- 一、徵件時間：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 二、參加對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全國各交通主管機關、各級警政執法機關、高速公路局、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公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等相關從業人員及大專院校師生皆可報名參加。
- 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 請檢附詳細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白天聯絡電話及郵遞區號之A4大小信封乙個（請自行貼足掛號回郵郵資新台幣三十元），並註明索取教案評比簡章及報名表，逕寄臺北市監理處第二科駕訓股（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二十一號後棟二樓）。
- 四、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如以團體參賽，應填寫代表人，參選人員以五人為限；如參選作品入圍複評，以代表人參加教案實地課程演練】
2. 繳交教案以A4紙張不超過十頁為限（含圖、表）；其文字部分不超過A4紙張四頁（字體大小請以楷書14號字型打印）。

3. 參賽教案應繳交原稿、電子檔案（或光碟）及參考資料來源，書面部分應提送十份影印稿，俾便審查。

4. 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將

(1)報名表、書面教案原稿、十份影印稿、參考資料來源說明及回郵信封（請檢附詳細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雙掛號郵資的標準信封，作為成績通知）及(2)電子檔案（或光碟）等相關輔助教案請妥善封存，一併交寄至臺北市監理處第二科駕訓股（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二十一號後棟二樓），聯絡電話：(02)二七六三〇一五五分機二〇六 傳真：(02)二七六五四六四四
網址：<http://www.tcvd.gov.tw>。【請註明參加『道安講習教案競賽評比』字樣】

5. 繳交之書面教案及相關輔助教案內容，不得有參賽人員姓名或顯示參賽人員任職單位等相關資料，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參加者需同意下列事項：

1. 參加評比之教案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承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2. 獲獎作品、原稿及電子檔案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

3. 入選以上得獎作品需依通知交付約定書（約定得獎作品之財產著作權歸屬承辦單位所有）。凡未交付者經事後被發現或經人檢舉係冒名、抄襲、摺貝、仿冒者，經查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不得異議，獎位不予遞補，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若對參加評比之教案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得取消其資格。

4. 評審優良作品之參選人，必須配合承辦單位編錄教案等相關事宜。

5.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六、參選類別：

配合違規道安講習對象區分為下列四項主題：

1. 行人行路安全。

2. 肇事預防及處理。

3. 酒後不開車。

4. 交通法令新規定。（依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及相關配套

子法增(修)訂規定。)

七、評審作業時間：

1. 初評作業期間：自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止。
2. 複評作業期間：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止。

八、評比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交通、警政及教育等方面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並組成評審委員會。
評比方式不分主題採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採書面評審，擇優選出入圍名單。(入圍件數以總收件數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2. 第二階段，採實地課程演練方式評審。

由第一階段入圍者，選出優等名單。教案演練時間及內容以三十分鐘為限(教案如輔以圖片、統計表或投影片等，應於報名時一併附上參加評審)，演練順序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排定後，另行個別通知，依指定時間、地點參加評審，逾時十五分鐘未到者，即取消參加評比資格。

評比標準表：

評比標準	總分
表達技巧	十五分
講課態度	五分
教案內容	五十分
教學方法及教材教具之運用	三十分

九、注意事項：

1. 請填妥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連同完整之教案作品一併送件參賽。
2. 若使用Microsoft Office 2000 以外的電腦軟體時，請自備電腦及相關電腦軟體參賽。

十、給獎方式：

1. 凡經評審優良者，獎勵名額及標準如下：

- (1) 第一名：一名，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三〇、〇〇〇元。
- (2) 第二名：一名，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
- (3) 第三名：一名，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
- (4) 佳作：三名，各獲頒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六、〇〇〇元。

參選人成績如未達評審會決議之績優標準，前三名從缺時，得視實際情形，酌增佳作名額一至三名，受獎名額（含佳作）至多不超過六名。

2. 獲獎者其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千元，需繳納15%之競賽機會中獎稅。